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56,355,964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640,342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  
 無表決權720,653股後)之62.17%。  
 列席：董事李敏誠、董事黃立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 副總、鼎力  
 法律事務所：張志偉 律師

主 席：董復仁 紀錄：黃品方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3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嗣後一年內  
 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6億元，用  
 以償還銀行借款，於102年3月4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  
 理募集資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0日金管證  
 發字第1020009770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轉換公司債業於102年4月24日募集完成，計發行新台幣6億元，並  
 於102年4月24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本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債券亦將於103年10  
 月20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監察人  
 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  
 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資料如附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6月18日9點25分，主席宣佈散會。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  
 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  
 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實務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  
 之4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擬修訂  
 公司章程。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  
 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  
 關條文，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  
 之相關議程。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  
 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  
 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3年度經營情形及104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3年營運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103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291,730仟元，與102年度銷售淨額新台 幣652,046仟元，減少新台幣360,316仟元，減少55.26%。
營業毛利：103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62,084仟元，與102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98,430 仟元，減少新台幣36,346仟元，減少36.93%。
本期淨利：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7,410仟元，與10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2,087仟元，減少新台幣64,677仟元，稅後淨利減少33.67%。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1,730	652,046	(55.26)
營業成本	229,646	553,616	(58.52)
營業毛利	62,084	98,430	(36.93)
營業費用	79,967	85,397	(6.36)
營業淨利(淨損)	(17,883)	13,033	(237.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4,255	256,137	(28.06)
所得稅費用	38,962	77,083	(49.45)
稅後淨利	127,410	192,087	(33.6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8	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	4.95
營業利益	(1.96)	1.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18.21	33.09
純益率(%)	43.67	29.46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1.64	2.21
每股盈餘-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元)	(0.14)	0.26

三、研究發展狀況  
 過去一年裡本公司全力專注於手機與平板機殼產業，將塑膠與金屬結合之技術成功地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  
 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新台幣82,224,900元，發行新股8,222,490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9  
 元。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  
 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90股，配  
 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並於停止過戶日起5日  
 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不足  
 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  
 之(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  
 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  
 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  
 審計委員會，擬作相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令。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  
 審計委員會，擬作相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令。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應用於金屬沖壓製程，獲得業界廣泛的矚目。  
 在技術器具方面，持續導入來自日本各項專業之支援，加以本公司專業團隊在製程能  
 力及製造工法上的改善與革新，大幅精進技術水準，其中部分重點製程並已取得兩岸的  
 專利。同時亦購入最新先進的機械加工設備，強化生產效率，未來更計劃自行開發專用  
 設備，爭取更大的競爭優勢。

四、營運展望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了一方面堅守數位相機機構件供應鏈之崗位，一方面  
 也集中發展手機與平板機殼業務，期望以更精良的品質和更合理的成本，贏得客戶的認  
 同與信賴。  
 此外，基於向來與日本產業界的深厚關係，藉由與日本中小企業的交流互動，拓展新  
 的商機，也是未來重要發展方向。去年已順利完成日本汽車零組件廠的入股，雙方可望開  
 展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面臨經濟發展成長趨緩，本公司將持續貫徹管理體制再強化，整合旗下生產技術、製  
 造設備及銷售營運之資源，並透過與其他產業的合作，擴展事業觸角，從而提升整體獲  
 利能力，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董復仁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  
 審計委員會，擬作相關文字修正，俾符合法令。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  
 事選任程序」案，俾符合法令。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6月15日屆滿，依章程  
 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故本次應選任董事9人(含3名獨立董事)，任期自104年6月18  
 日起至107年6月18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  
 股東會完成時解任。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職稱	股 東 戶 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253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炯熙	59,359,909
	2253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復仁	58,759,259
	2253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復毅	56,513,158
	2253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雄	56,310,359
事	22536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立安	55,359,963
	26153	李敏誠	53,298,917
獨立董事	55603	嚴維群	53,191,118
	30319	洪春麟	53,166,317
	55604	鄭龍慶	52,565,667

附件二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迭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報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66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681 仟元及 8,59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949 仟元及 214,98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886 (2) 2759 6666, F+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取得過半數之董監席次。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故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0)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連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年, 102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淨利.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年, 102年. Rows include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連明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年, 102年. Rows include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董俊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8,457	\$ 849,593	\$ 284,815	\$ 1,189,842
短期有價證券	-	-	-	-
應收帳款	12,122	12,122	12,122	12,122
其他應收款	77,845	77,845	77,845	77,845
存貨	171,824	171,824	171,824	17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	1,331	1,331	1,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26	140,545	475,401	475,401
應付帳款	39,325	39,325	39,325	39,325
其他流動負債	813,263	1,029,465	1,029,465	1,029,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3,463	813,463	813,463	813,463
總資產	\$ 1,200,262	\$ 1,270,368	\$ 1,270,368	\$ 1,270,368
總負債	\$ 1,116,838	\$ 1,116,838	\$ 1,116,838	\$ 1,116,838
淨資產	\$ 83,424	\$ 153,530	\$ 153,530	\$ 153,530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連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2,801	\$ 321,7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5,048	280,743		
攤銷費用	6,863	6,863		
存貨跌價損失	14,562	47,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70	46,169		
處分投資利益	(324,862)	(537,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9,932	(123,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10)	(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97)	11,195		
減損損失	56,086	24,092		
利息收入	19,922	(14,889)		
股利收入	(41,208)	(12,967)		
利息費用	8,798	11,9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712	12,133		
應付公司債續回損失	16	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1,199	(345,2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9,196)	475,262		
其他應收款	(44,145)	11,950		
存貨	(67,203)	93,277		
預付款項	18,760	(12,911)		
其他流動資產	(5,158)	(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7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74	(61,343)		
其他應付款	206,435	(279,903)		
其他流動負債	154,271	(39,9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6)	11,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	(1,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9,427	(80,666)		
收取利息	19,922	14,889		
收取股利	41,208	22,161		
支付利息	(8,798)	(11,957)		
支付所得稅	(89,914)	(79,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845	(135,303)		

(續次頁)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連明

附件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獨立選舉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辦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獨立選舉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辦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無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事項、職掌規則及其他應遵辦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決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決定之。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檢核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檢核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附件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二、六未修改。(省略)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二、六未修改。(省略)	配合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案件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核，俟檢核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案件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核，俟檢核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額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額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未修改。(省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期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未修改。(省略)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未修改。(省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期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未修改。(省略)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議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附件四：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730	(\$ 5,73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影響數	(7,25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818)	(136,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209	696,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34)	(305,5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480)	(72,4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	214,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270)	(297,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6	4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9)	(18,9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15,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0,929)	229,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933	74,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	119,82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0)	(4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應付公司債回償款	(2,016)	(680,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0	(9,710)		
發放現金股利	(83,567)	(77,8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前手及非控制權益	(50,400)	(21,151)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6,150)	-		
子公司發行新股	37,4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8,042)	3,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613	69,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4,513)	168,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6,623	2,958,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2,110	\$ 3,126,6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連明



附件七：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b>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 一、未修改。(省略)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未修改。(省略)	<b>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 一、未修改。(省略)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未修改。(省略)	配合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b>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會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會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會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b>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b>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會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 一、未修改。(省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	<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 一、未修改。(省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會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一、未修改。(省略) 二、未修改。(省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未修改。(省略)	一、未修改。(省略) 二、未修改。(省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未修改。(省略)	
<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b>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b>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4 未修改。(省略)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4 未修改。(省略)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7 未修改。(省略)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7 未修改。(省略)	
<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	<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附件八：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b>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b>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 <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 <u>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未修改。(省略) 四、未修改。(省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 <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 <u>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者，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未修改。(省略) 四、未修改。(省略)	置修正
<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b>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擬提	<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b>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 <u>應經</u>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	<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法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 <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u>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 <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 <u>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u>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b>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作業程序。</b>	<b>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作業程序。</b>	
<b>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未修改。(省略)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行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3.1-3.1.4.1 未修改。(省略) 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分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b>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未修改。(省略)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行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3.1-3.1.4.1 未修改。(省略) 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3.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3 未修改。(省略)</p> <p>3.4.1.2 特性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董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未修改。(省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4 未修改。(省略)</p>	<p>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缺失時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3.3 未修改。(省略)</p> <p>3.4.1.2 特性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未修改。(省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4 未修改。(省略)</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p>

####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洪春麟	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裕賢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0
2	鄭龍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龍騰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0
3	嚴維群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裁財務長 亞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 附 錄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新增訂)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相關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5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7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8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9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0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1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常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說明資料：

董事姓名	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之相關營業項目
董俊仁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光學零組件、精密模具、精密沖壓零配件、照相機零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董炯熙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照相器材批發業等。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Japan) 董事	塑膠機械零件、工業用橡膠產品、塑膠及金屬機械零件組裝、塑膠及金屬等的射出成形製品零件、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Daiichi Kasei Co., Ltd. (Japan) 董事	塑膠機械零件、工業用橡膠產品、塑膠及金屬機械零件組裝、塑膠及金屬等的射出成形製品零件、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董俊毅	東莞永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零件、模具製造零售等。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光學零組件、精密模具、精密沖壓零配件、照相機零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Daiichi Kasei Co., Ltd. (Japan) 董事	塑膠機械零件、工業用橡膠產品、塑膠及金屬機械零件組裝、塑膠及金屬等的射出成形製品零件、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李志雄	東莞永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和銷售五金零配件、照相機、電腦週邊產品零件、塑膠製品、精密模具等。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製品、鐵鑄造業及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等。
黃立安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光學零組件、精密模具、精密沖壓零配件、照相機零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李敏誠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表面處理等。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製品、鐵鑄造業及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等。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鄭龍慶	龍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塑膠品、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嚴維群	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丹陽奇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光學儀器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光學儀器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以上業務內容含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金屬、塑膠鑄造、模具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金屬表面處理業務等，基於業務多角化經營及未來策略發展之佈局考量，解除限制上述董事營業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之競業禁止。